

## 個人現金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租稅優惠介紹

產業創新條例於在民國 106 年 11 月間修訂，增加個人投資新創事業的租稅優惠。此優惠是由符合經濟部認定的新創事業股東所享有，主要是政府想要扶植特定高風險的新創事業所設計，同時也是專對個人投資的租稅優惠。因為適用於新創事業股東，且需新創事業提出申請認定，因此新創公司應對此有基本認識。本文特別對此規定內容，整理提供分享，作為新創事業或股東參考。

### 一、個人現金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抵減內容介紹

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中規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二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同時財政部對優惠適用的細部內容，訂立了「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其中有規定個人適用的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及核定機關等。

此租稅優惠的適用只限定於個人的現金投資，同一年度投資金額也需要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需要被投資公司提出認定申請，權利人股東無法自己提出申請，因此公司內部應對此相關規定要有基本認識，適時的向經濟部申請認定。經經濟部認定適用的被投資公司，股東才能取得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權利，同時在可使用之當年度使用，無法保留未來年度使用。

## 二、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內容介紹

財政部於公告的「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其內容整理如下。其適用期間為 106 年 11 月 24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1. 被投資公司的認定條件：

本優惠適用的被投資公司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此公司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且為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有限公司：

- (1)、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 (2)、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 (3)、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

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

### 2. 投資抵減適之個人條件：

個人是指符合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國籍，以稅務居民來判定）。而且此個人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相互間，不能有藉投資資金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否則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個人綜所稅申報內容。

### 3. 持有股份期間與抵減之計算規定：

個人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在同一年度以現金投資同一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自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日起，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即現金投資達新臺幣六百萬元時為上限）

此減除的金額為所得總額，非應納稅額，同時得減除的年度為持有達二年的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的結算申報。現金投資時，亦需同一年度有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個人於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公司協助申請所發給之減除證明書。

#### **4. 被投資公司申請認定期限與程序：**

被投資公司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應於設立登記日起二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

- (1)、公司設立登記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2)、營運計畫。
- (3)、股東名冊。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期限不得逾 11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主管單位為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定結果將函復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5. 公司為股東申請投資抵減文件程序：**

公司經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後，於其個人股東持有股份屆滿二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並將該等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影本。
- (2)、個人股東投資及持股證明文件，內容應包含投資金額、持股期間及持股異動情形。
- (3)、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日或公司檢齊文件日起二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該公司，其經核准者，應併同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由公司轉發個人股東。

### 三、企業適用此規定之因應作法

此租稅優惠相關申請規定單純，但申請的時間點需要注意，逾期申請將使股東失去相關適用優惠的機會，分別說明如下：

#### 1. 公司設立日起二年內申請認定

公司應於設立日起二年內向經濟部申請認定，認定公司是否符合高風險新創投資事業，其標準及產業類別目前未設限，因此是否嚴格不確定。申請時應附上營運計劃，此計劃為公司未來及當下的計劃，或許可能在二年後或多年後與實質情況不全相同，但公司可能依計劃內容而取得認定資格。目前無規定事後稽核的制度，故應不會事後取消優惠的情況。因為本投資案股東個人有最低投資金額限制，因此於申請認定時，新創公司的實收資本額可能要求較高。若是個人公司的投資計劃或是投資計劃營運的財務規模不相當時，可能無法取得認定。

#### 2. 分次增資時需注意時點與金額

因為個人投資每年度要達新台幣一百萬元，所以若分次增資時，股東同一年度應合計達到金額下限才能適用，同時公司分二年度增資時，股東在未來亦分二年度適用綜合所得稅的減除。若集中在同一年度的投資案，股東只能適用一年度的綜所稅減除，對於大額投資的個人股東，可能影響租稅優惠的效益。

#### 3. 股務的作業及通知

公司申請認定時應注意時效外，在申請稅捐單位的投資減除證明書亦應注意向稅捐單位的申請時間，同時需備齊股東名冊及持股期間資訊，當股東有股權轉讓時可能會失去適用投資優惠的資格，因此當有股東股權移轉、增資或設立投資時，應告知股東此權利及效果。相關申請文件亦應即時通知或交付股東，才能適時讓股東享有優惠適用。

本文僅以產業創新條例及其相關辦法的內容整理說明並作個人的論述，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仍可能再變動或另行解釋，因此可能與本文內容相異。同時本文亦無法對各營利事業或股東的特別情況作各別的分析或評估，因此建議在適用本規定時，應再行向專業人員或主管單位作確認或查詢。